

附件 2

山东省零碳园区建设基本条件

一、山东省零碳园区建设主体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，原则上应列入最新版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》，视情可拓展至近年来新建设的，由国务院、省政府或国家有关部委批复的新兴产业园区或高新技术园区。

二、建设范围可为园区整体，也可为“园中园”。以“园中园”形式申报的，需有明确的四至边界，建设和管理由所在园区负责。

三、在能耗和碳排放统计、核算、监测等方面具备一定基础。

四、3年内（2022年6月1日之后）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境事故，或其他社会不良影响事件。